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95 年 11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96 年 3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使本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有明確依據，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教師之聘任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填具「本校徵聘教師申請表」，詳列單位員額運用、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等，送會人事室及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辦理公告徵求師資。本中心於每年二月底前就應徵教師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並提出擬聘教師名額加二倍之人選，併同其餘未經本系教評會通過之應徵教師基本資料（含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或有關之專門著作，新聘教師如係持國外學歷者，應另填具「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紀錄」）及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經校教評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前項擬聘任之專任教師，如未具擬聘教師等級之合格教師證書者，由本中心教評會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審查專家學者推薦名單」並提出七位校外審查專家學者，以密件陳轉教務長送請校長核定，依規定辦理聘任教師資格審查。
- 三、本中心教師升等於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填寫「教師升等申請表」並於每年四月底（預計自八月起算年資）、十月底（預計自隔年二月起算年資）前提出申請，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前完成審查。本中心辦理教師升等之著作（學位論文）審查時，由本中心教評會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審查專家學者推薦名單」並提出五位校外審查專家學者，以密件陳轉教務長送請校長核定，依規定辦理升等教師資格審查。
- 四、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須就申請人之學術著作、歷年研究予以評審，決定是否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予以複審。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將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送交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凡現任職級五年內學術著作及研究，有下列情形並有證明文件者，依下列標準給分：
 1. 製作教學媒體、編撰教材講義及其他教學優良事蹟並有具體證據者，每一件給 5 分，最高採計 10 分。
 2. 出版文學、專業科目等相關著作或舉辦個展，有助教學者，每一著作給 5 分，最高採計 10 分。
 3. 發表或已被接受於 SSCI 每一著作給 15 分，SCI 給 10 分，TSSCI 給 10 分；其他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論文給 5 分，未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論文給 4 分，最高採計 30 分。
 4. 發表於國內學術研討會者一次給 3 分，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一次給 5 分，最高採計 15 分。

5. 國科會計畫以每一案件計算，計畫主持人 5 分；計畫共同主持人 4 分；計畫協同主持人 3 分，最高採計 20 分。

6. 參與產學合作、建教合作與委託研究案件及餐旅研究有卓越貢獻並具實績者，比照國科會給 3 至 5 分，所稱「卓越貢獻並具實績」由中心教評會認定之，最高採計 15 分。

以上升等審查評分總積分，升等助理教授須達 15 分以上、升等副教授須達 20 分以上、升等教授須達 30 分以上，始得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五、本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